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黑山、摩洛哥、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新加坡*、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决议草案

27/...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实现国际合作，增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一视同仁，无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义务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认识到加强国际合作是切实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必要条件，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旨在增强各国防止侵犯人权和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全人类，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是促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供需与有关国家协商和征得其同意，并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这些决议是为了使理事会能够履行上述任务，

重申所有人生而自由，享有平等的尊严和权利，回顾《发展权宣言》承认人是发展的主体，有权参与发展和为发展作贡献，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成果，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从中得以充分实现，

强调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对消除贫困和推行包容、公平、以人为本和可持续发展的所有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切实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组成部分，

欢迎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成果文件中提出的消除贫困和促进可持续、包容和公平发展的目标，并按照国家承担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对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给予应有考虑，强调在制定《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应考虑这些拟议目标和任务，

1. 重申各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强调需要通过相互配合和建设性国际合作来增进和保护人权，也需要加强人权理事会促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作用，尤其是通过议程项目 10 下的讨论这样做；

2. 又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自身发展负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战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中的作用如何强调都不为过；认识到必须按照大会关于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年)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4 号决议，在加强有效国家努力的同时，实施具体、有效和支持性国际方案、措施和政策，包括技术合作，扩大发展机会，建设发展中国家的体制和技术能力，同时考虑到其国情，尊重其国家自主战略和主权；

3. 鼓励在制定上述国家政策和战略时酌情考虑以下因素，同时适当顾及国情：

(a) 确保这些政策和战略符合国家承担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并按照非歧视、参与、透明和问责原则加以实施；

(b) 满足最贫困、处境不利和弱势群体的需求，提高他们的能力和促进其权利的实现，并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1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极端贫困与人权的指导原则；

(c) 积极接触所有利益攸关方，促进它们自由、知情和有意义的参与，尤其在影响其生活的公共政策制订中的参与；

(d) 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提供便捷和充分的信息，包括所有利益攸关方权利的信息；

4. 申明技术合作应当是一项包容性工作，在每个阶段上都应邀请国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包括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

5.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题为“通过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增进残疾人权利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年度专题小组讨论，其中强调需要确保残疾人能够与其他人一样平等参与社会和从社会中受益，为此除其他外，需要增进残疾人权利，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发展政策；

6.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应要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履行人权义务和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以确保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充分实现；

7.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强调提供此种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应与有关国家协商和征得有关国家同意；

8.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全面落实董事会提出的建议，以确保技术合作的有效性，同时鼓励各国增加对联合国相关基金的自愿捐款，支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特别是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和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9.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8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4 段，将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举行的年度专题小组讨论的主题定为“开展技术合作，支持国家一级的包容性和参与性发展及消除贫困”；

10.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其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国家一级包容性和参与性发展的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作为专题小组讨论会的基础，并与各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有关特别程序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联系，以确保它们能够参加专题小组讨论。

¹ A/HRC/26/51。